

第二十七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十一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九章十四至五十節。

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看見，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啟示，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，宇宙性的頂替了神以外的一切事物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接著來看九章十四至五十節。

要明白九章十四至五十節所啟示的，並不容易。馬可福音這段話的主題是甚麼？若把這段話分成小段，我們也許會領會一些具體的點。但是把這些經節擺在一起時，我們看見了甚麼？

趕出啞吧靈

這段話有三十七節經文，頭一個事例是趕出一個人兒子身上的啞吧靈。（九14～29。）這件事是在主和三個門徒從變化山上下來時，立即發生的。『到了門徒那裏，看見大批群眾圍著他們，又有經學家和他們辯論。群眾一看見耶穌，都甚喫驚，就跑上去問祂的安。』（14～15。）當主耶穌問他們辯論的是甚麼，『群眾中間有一個回答祂說，夫子，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，他被啞吧靈附著；無論在那裏，靈抓住他，把他摔倒，他就口中流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。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靈趕出去，他們卻無能為力。』（17～18。）

我們在這裏看見，這個事例說到一個啞吧靈，這不是整個人需要醫治。在二十五節我們看見，從孩子身上所趕出去的，是一個聾啞的靈。所以，這裏再一次題到聽覺和說話的器官需要得著專一的醫治。

門徒失敗的原因

孩子的父親請過主的門徒把靈趕出去，他們卻無能為力。他們既是學徒，就該能趕出這靈。但他們不能，所以起了激烈的爭辯。主從變化山上下來時，就遇到這種光景；接著，祂就把聾啞的靈趕了出去。

馬可九章二十八節說，『耶穌進了屋子，門徒暗暗的問祂說，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牠去？』門徒似乎向主說，『我們跟從你，向你學習，已經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你趕鬼是那麼容易，為甚麼我們卻不能？』

二十九節是主回答門徒的話：『非用禱告，這一類的靈總不能出來。』主在這裏的話指明，門徒沒有禱告，因此不能趕出這一類的靈。

禱告與否認己

你知道禱告的意思麼？禱告的意思是說，我們看見自己是一無所有，一無所能的。這含示禱告是真正的否認己。因此，禱告就是否認己，知道我們一無所有，也一無所能。不僅如此，禱告實際上就是宣告：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』

門徒不禱告，卻想要趕鬼。他們也許對自己說，『我們觀察主趕鬼兩年多，已經從祂學會了。我們應當能從這個孩子身上把鬼趕出去。』他們雖然想要趕鬼，卻沒有成功。我們可以說，他們想要趕鬼，卻沒有所需要的能力、力量，也就是沒有神聖的電力。

我要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九章二十九節的『禱告』，實際上是指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要明白這個事例為甚麼緊接在啟示基督作我們的頂替，並在主說否認己的話之後。我們

必須否認己，好叫基督成為我們的頂替，並我們的一切。門徒雖然看見這個啟示，卻沒有實行，也沒有照著而活。看見啟示是一件事，活這啟示是另一件事。

基督作我們的頂替這個啟示之應用

馬可九章十四至五十節，實際上就是基督作我們的頂替這個啟示的應用。門徒所得的啟示，乃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成為完全的頂替。死亡了結我們，復活卻把基督帶給我們。結果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然而，這個啟示要怎樣應用？從趕出一個人兒子身上的啞吧靈這個事例來看，這個異象乃是藉著禱告來應用的。

人總是有發脾氣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在婚姻生活中用脾氣來說明一個事實，就是有些『鬼』只能藉著禱告趕出去。在婚姻生活中，丈夫或妻子都很容易發脾氣。每個丈夫都有脾氣，每個妻子也有發脾氣的難處。脾氣乃是婚姻生活裏一個嚴重的問題，也是分居與離婚的原因。如果夫妻從來沒有吵嘴，從來不受脾氣困擾，那麼婚姻生活中多半的問題就消除了。然而，脾氣實在是一個問題。因此，我們的婚姻生活的確需要基督。我要說，在我們人生中，沒有一方面像在婚姻生活裏那樣需要祂。

你知道怎樣纔能有最好的婚姻生活麼？路就在於實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但是我們要怎樣實行？實行的路就是禱告。譬如，你不應該想要克制脾氣。你如果要憑自己克制脾氣，最終你的問題一定更嚴重。你越掙扎要克制脾氣，你就越在『脾氣銀行』裏『存款』。遲早你會發一頓更大的脾氣。這就是想要靠自己的能力，而不是藉禱告來趕出脾氣『鬼』。

不要想去克制脾氣，而要禱告。如果你問主，你為甚麼不能趕出脾氣鬼，祂也許會說，『非用禱告，這一類的靈總不能出來。你需要禱告。』

呼求主

其實，我們的禱告不必很長，只要呼喊『哦主耶穌』就穀了。即使這麼一個短短的禱告，就指明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你的禱告見證你沒有靠自己的努力，去應付處境，你乃是應用基督。這就是把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頂替的這個異象實行出來。

不要想靠自己的努力來趕鬼；趕鬼需要禱告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禱告的意思是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所以，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的事例指出，我們若要被基督頂替，就不要憑自己趕鬼，而需要禱告。

第二次揭示主的死與復活

主耶穌在九章三十至三十二節第二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。三十一節說，『因為祂教訓門徒，說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祂；被殺以後，過三天祂要復活。』然而，三十二節說，『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祂。』

教導謙卑

門徒趕不出鬼以後，也許多少明白到禱告就是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，那個禱告含示否認己，並認識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能，需要由基督來頂替。我們要由祂來頂替，就需要禱告，讓主進來，並作我們的一切。然而，我們不能單靠一個事例就得了訓練，知道如何實行，因為一個特例所能成就的相當有限。因此，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有另一個教導謙卑的事例，強調同一個重點。

馬可九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說，『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子裏問門徒說，你們在路上爭論甚麼？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』門徒中沒有人敢作聲，但主已經曉得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。主接著就教導謙卑。『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，若有人想要作首先

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僕役。』（35。）於是主『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他們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，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』（36~37。）主把小孩子抱起來，這樣對小孩子柔細的愛，顯出祂的人性。

你知道謙卑是甚麼？謙卑與禱告一樣，意思都是說，我們一無所是。謙卑的意思是：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』

主在這裏教導門徒的功課，與趕出啞吧靈的事例中的功課相同。門徒已經看見了異象，看見基督的身位，祂那了結他們的死，以及祂那帶進祂自己作他們頂替的復活。雖然這個異象已經向他們啟示了，他們還需要去實行。在趕鬼的事上，他們需要藉著禱告實行異象。禱告就是見證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在誰為大的事上，門徒需要藉著學習謙卑來實行異象。當他們爭論誰為大時，他們忽略了基督作他們的頂替這異象，以及祂的死廢掉了他們，祂的復活供應他們的異象。因此，主需要訓練他們，來實行主是他們的頂替這個異象。

教導為合一的容忍

在九章三十八節，雷子約翰忽然對主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』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，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。約翰的態度，與約書亞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八節的態度一樣。

約翰可能有意要改變話題。爭論誰為大，也許是雅各、約翰這兩個雷子挑起的。我相信在這場爭論中，他們擔任主角。

主耶穌沒有斥責約翰，反而非常有智慧回答他。馬可九章餘下的經節（39~50）都是描述主對約翰在三十八節所說之話的反應。

主耶穌在三十九節說，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，反倒能輕易毀謗我。』這是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，對祂信徒的包容，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。在這方面，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六至十八節的態度，以及摩西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的態度，都與主耶穌一樣，但急躁的約翰，態度就不同了。

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這一段，接續三十三至三十七節，是非常有意義的。在那裏，奴僕救主教導跟從祂的人要謙卑，因為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。在那次爭論中，兩個雷子，雅各和約翰，也許擔任主角。（參十35~45。）不願包容不同信徒的，就是這約翰；這急躁的行動，也許與他要為大的野心有關。可能是這樣的野心，使他不肯包容其他信徒不同的作法。這是基督徒中間分裂的基本因素。奴僕救主在這事上，必然不同意約翰。